

天津市工程建设标准



DB/T 29-325-2024

备案号: J17948-2025

城市儿童友好空间与设施建设标准

Construction Standard of Child-Friendly Spaces and Facilities in Cities

(津冀协同标准)

2024-11-8 发布

2025-4-1 实施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布

天津市工程建设标准

城市儿童友好空间与设施建设标准

Construction Standard of Child-Friendly
Spaces and Facilities in Cities

DB/T29-325-2024

J17948-2025

主编单位：天津大学

批准部门：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实施日期：2025 年 4 月 1 日

2025 天 津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津住建设函[2024]301 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发布《城市儿童友好空间与设施建设标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京津冀工程建设标准领域协同发展,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下达 2024 年天津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制计划的通知》(津住建设函〔2024〕146 号)要求,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和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共同组织天津大学等单位编制完成了《城市儿童友好空间与设施建设标准》,经津两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组织专家评审通过,现批准为天津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号为 DB/T29-325-2024,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 of 津冀两地区域协同工程建设标准,在天津市实施由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管理,天津大学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各相关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给天津大学。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8 日

前 言

根据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下达《2024 年天津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制计划》的通知（津住建设函[2024]146 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过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国内相关标准，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本标准。

本标准是京津冀两地区域协同工程建设标准，按照京津冀两地互认共享的原则，由两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分别组织实施。

本标准共分 7 章，主要技术内容包括：1.总则；2.术语；3.基本规定；4.建设层级；5.公共空间；6.交通出行空间；7.公共服务设施。

本标准在天津市由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管理，天津大学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本标准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至天津大学建筑学院（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2 号，邮编：300072，电话：022-27404491，邮箱：tdzhaodi@163.com），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和审查人员名单：

主编单位：天津大学

参编单位：河北工业大学

天津大学建筑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河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天津华春智慧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定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国土空间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房屋鉴定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宋 昆 赵 迪 汪丽君 舒 平 王 哲

顾少华	徐 媛	张 超	冯 琳	曹语芯
田名川	芦 岩	孙燕明	张奇林	曹 宇
徐 军	叶兆丽	任登军	彭荣媛	肖立宾
李 萍	侯 薇	苏永帅	李晓明	卢 杉
闫建波	刘天宇	杨 雪	张 敬	殷 彪
王佳慧	史景瑶	曹兰玉		

主要审查人：罗宝阁 王燕玲 李文江 陈志毅 关彤军
刘瑞杰 闫万军 张春福 吴英杰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4
4 建设层级	5
4.1 城市层级	5
4.2 街区层级	7
4.3 社区层级	9
5 公共空间	12
5.1 一般规定	12
5.2 公园绿地和广场	14
5.3 校外活动场所	18
5.4 儿童活动设施	21
6 交通出行空间	25
6.1 一般规定	25
6.2 学径	25
6.3 学校周边道路	26
6.4 儿童主要活动场所周边道路	28
6.5 候车空间	29
7 公共服务设施	30
7.1 一般规定	30
7.2 托育服务设施	33
7.3 教育设施	34
7.4 儿童福利设施	35

7.5 青少年宫 36

7.6 儿童活动中心 36

7.7 儿童之家 37

7.8 医疗卫生设施 38

7.9 图书阅览设施 38

7.10 展示与艺术表演设施 39

7.11 体育设施 40

本标准用词说明 42

引用标准名录 43

附：条文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4
4	Spatial Scale.....	5
	4.1 City Level.....	5
	4.2 District Level.....	7
	4.3 Community Level.....	9
5	Public Space.....	12
	5.1 General Provisions.....	12
	5.2 Parks and Squares.....	14
	5.3 Out of School Activity Places.....	18
	5.4 Children's Activities Facilities.....	21
6	Transportation Space.....	24
	6.1 General Provisions.....	24
	6.2 School Path.....	24
	6.3 Roads Around the School.....	25
	6.4 Roads Around Children's Major Activitie Space.....	27
	6.5 Waiting Space.....	28
7	Public Service Facilities.....	29
	7.1 General Provisions.....	29
	7.2 Childcare Facilities.....	32
	7.3 Educational Facilities.....	33
	7.4 Child Welfare Facilities.....	34

7.5 Youth Palace.....	35
7.6 Children's Activity Center.....	35
7.7 Children's Home.....	36
7.8 Health Care Facilities.....	37
7.9 Reading Facilities.....	37
7.10 Exhibition and Performing Arts Facilities.....	38
7.11 Sports Facilities.....	39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41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42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45

1 总 则

1.0.1 为贯彻落实国家及地方有关儿童友好城市的政策要求，切实保障儿童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规范城市儿童友好空间与设施建设的内容和要求，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京津冀地区行政区域内新建、改造城市儿童友好空间与设施的设计和建设。

1.0.3 城市儿童友好空间与设施建设应遵循“儿童优先，普惠公平；安全健康，自然趣味；因地制宜，彰显特色；多元共建，探索创新”的原则。

1.0.4 城市儿童友好空间与设施建设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儿童友好 child-friendly

儿童友好是指为儿童成长发展提供适宜的条件、环境和服务，切实保障儿童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

2.0.2 儿童友好空间与设施 child friendly space and facilities

儿童友好空间与设施包括儿童友好的儿童使用频率较高的公共空间、交通出行空间与公共服务设施等。

2.0.3 适儿化改造 adaptation of children

为满足儿童健康成长与发展需求，根据儿童的年龄、身心特点、行动特征、活动需求及看护人的日常生活方式等，对城市中儿童使用频率较高及对儿童的安全、健康和福祉有重要影响的空间环境和服务设施进行更新改造的活动。

2.0.4 儿童活动场地 children's activities space

位于城市公园、社区公园、游园、多功能活动场地等开敞空间，为儿童提供游乐、体育运动和休息等功能的场地。

2.0.5 儿童活动设施 children's activities facilities

专门用于儿童游乐、体育活动的设备或设施。

2.0.6 学径 school path

结合儿童上学生活轨迹，以步行和骑行为主要出行方式，借助城市慢行系统、绿道、建筑退线空间等连接住宅、中小学及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和儿童活动场地形成的通行路径。

2.0.7 儿童主要活动场所周边道路 roads around major children's activities

以儿童主要活动的特定建筑物或空间（包括学校、图书馆、公

园以及其他儿童经常活动的场所) 主要出入口为中心 100-300 米半径范围内的道路。

2.0.8 稳静化措施 stabilization measures

为降低城市道路机动车车速、减少机动车流量和噪声所采取的工程和管理措施的总称。

2.0.9 儿童公共服务设施 children's public services facilities

为儿童提供思想教育、艺术展示、科技创新、休闲娱乐、体育运动等服务, 为家庭提供育儿指导的公共服务设施。

2.0.10 校外活动场所 out of school activity places

以加强儿童思想道德教育、提高儿童综合素养和实践能力为目标, 配置相关设施设备, 提供相关专业化服务, 可供儿童在课外开展劳动教育、自然教育、美育教育、科技体验、课外实践、素质拓展等活动的设施和空间。

2.0.11 第三卫生间 family toilets

用于协助老、幼及行动不便者使用的厕所间, 也称家庭卫生间。

3 基本规定

3.0.1 城市儿童友好空间与设施建设应符合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设计的相关要求，结合城市空间特征与建设特点，制定“远近结合、分级分类、逐步落实、持续推进”的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方案。

3.0.2 城市儿童友好空间与设施建设应满足不同年龄段儿童活动和健康成长的需求，在城市/区（县）、街区（镇）、社区三个层级统筹推进。

3.0.3 城市儿童友好空间与设施建设应综合考虑公共空间、交通出行空间、公共服务设施的设计、建设。

3.0.4 城市儿童友好空间与设施建设应结合城市更新，对既有片区各类空间进行适儿化改造，完善儿童友好空间与公共服务设施，并为未来发展和升级调整提供条件。

3.0.5 城市儿童友好空间与设施建设应构建城市/区（县）、街区（镇）、社区三个层级和公共空间、交通出行空间、公共服务设施三种类型的“三级三类”城市儿童友好空间与设施框架体系。

3.0.6 城市儿童友好空间与设施建设应根据项目的性质和类别对照执行“三级三类”框架体系中相应层级和类型的条款要求。

3.0.7 城市儿童友好空间与设施的规划选址、安全卫生、防灾减灾、无障碍设施等要求，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4 建设层级

4.1 城市层级

4.1.1 城市儿童友好空间与设施建设应符合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总体城市设计，全面构建城市儿童友好空间与设施体系，统筹规划、系统布局、分级分类、整体配置城市儿童友好的公共空间、交通出行与公共服务设施。

4.1.2 城市儿童友好公共空间包括城市综合公园、城市广场、郊野型公园、专类公园、儿童校外活动场所等，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城市应分级分类布局城市综合公园与城市广场，宜充分利用绿化隔离带、生态保育和生态修复区域建设郊野型公园，因地制宜配置动物园、植物园、儿童公园、体育健身公园等多种类型的专类公园；

2 宜结合串联城市公园绿地、山体、河湖水系和文化遗产的城市绿环、绿带、绿廊和绿道系统等构建特色化儿童友好公共空间网络体系；

3 城市应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51346的相关规定建设儿童公园；

4 宜统筹城市博物馆、科技馆、图书馆、文化馆、纪念馆等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各类儿童校外活动场所。

4.1.3 城市儿童友好交通出行空间包括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和儿童主要活动场所周边道路系统等，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根据城市不同片区的功能定位、交通特征、活动特点、人口密度以及自然环境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儿童友好道路和交通建

设要求；

2 城市应优化城市公共交通出行环境,宜结合城市儿童主要活动场所出入口设置公交车站、轨道交通站点等,换乘路径及标识应符合儿童识别的要求；

3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公共空间、公交车站等设施之间宜采用物理隔离、视觉划分等方式建设连续的适宜步行、自行车、童车通行的慢行系统；

4 儿童交通出行重点区域,应按步行、自行车、公共交通、小汽车的优先次序分配路权,优先保障儿童路权；

5 儿童主要活动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周边的道路通行空间宜人车分流,在车流量大、车速快的区域应设置安全隔离措施。

4.1.4 城市儿童友好公共服务设施包括托育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儿童福利、青少年宫等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结合城市发展需求合理规划新建各类公共服务设施,补齐资源短板,均衡配置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设施；

2 应结合城市更新对城市既有公共服务设施资源进行适儿化改造,采用包容性设计,资源全龄共享；

3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新建或更新时,应增设儿童专属的活动区域；

4 宜结合城市更新,完善城市特殊教育设施建设；

5 宜统筹城市各级医疗卫生设施,构建便捷、高效的儿童医疗保健服务体系；

6 城市综合防灾建设应考虑儿童使用需求,应急避难场所应为儿童配备生活物资和防护物资,并配置母婴室。

4.2 街区层级

4.2.1 城市儿童友好空间与设施建设应落实城市层级儿童友好空间与设施建设的整体要求,并应依据街区常住人口规模与区域特征,重点完善街区公共空间、交通出行空间、公共服务设施的配建与更新,明确建设重点与目标,构建儿童友好街区。

4.2.2 街区儿童友好公共空间包括社区公园、游园、体育运动场地等,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优先利用街区既有公共空间资源,对街区各类儿童公共空间、校外活动场所等进行适儿化改造;

2 街区应分级分类布局社区公园与游园,提升服务半径覆盖率,因地制宜设置儿童活动场地,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500 米;儿童活动场地内宜针对不同年龄段儿童需求设置游乐设施,并配备看护人休息设施;

3 街区内体育运动场地在新建或改造时,应设置儿童体育运动场地,场地内应配备各种球类、轮滑类等儿童体育设施;

4 宜在住区周边选择合适的广场或街巷,采用分时共享的设计,特定时间段实施空间与交通管制,建设儿童临时趣味游乐区域;

5 宜结合街区儿童活动中心的新建或改造,建设综合性校外活动场所;

6 宜依托街区内中小学校、社区公园、文化场馆等公共服务设施及特色自然生态与人文资源,建设各类专项型校外活动场所。

4.2.3 街区儿童友好交通出行空间包括社区、公园、儿童活动场地、公共服务设施、中小学校和校外活动场所的周边道路和交通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街区儿童出行空间建设应适应步行和自行车通行的慢行系

统，并与城市慢行系统和公共交通系统顺畅衔接，宜与街区各类儿童服务设施、儿童活动场地等一体化设计；

2 宜结合街区慢行系统建设，依据儿童出行频次选择出行路径，建设全域覆盖的儿童友好学径空间和学径网络，形成安全的儿童通行路径；

3 街区宜实施交通稳静化措施，优先改善中小学校和儿童主要活动场所周边道路出行环境；应通过优化道路断面、缩小转弯半径、设置路障等措施，降低机动车速度。

4.2.4 街区儿童友好公共服务设施包括中小学校、社区医院、体育场馆、儿童活动中心等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儿童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应充分利用街区既有公共服务设施资源进行适儿化改造；

2 街区内初中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000 米，规模不宜超过 36 班；小学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500 米，规模不宜超过 36 班；中小学教学区和运动场地宜相对独立设置，运动场地宜向周围儿童错时开放；

3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医院）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000 米，建筑面积不应小于 1700 平方米；医院应设置儿童预防接种室、儿童保健室、妇女保健与生育指导、家庭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等用房，宜设置儿童专属科室和床位；

4 应结合社区文化活动中心设立儿童活动中心，宜建设独立占地的社区儿童活动中心，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000 米；

5 宜将儿童公共服务设施与养老服务设施相邻或联合设置，促进代际融合；

6 街区体育场馆或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新建或更新时，应设置儿

童体育运动场地，宜配置适宜儿童参与的球类、轮滑类等体育设施。

4.3 社区层级

4.3.1 城市儿童友好空间与设施建设应落实城市和街区层级儿童友好空间与设施建设的整体要求，结合住区建设与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优先配置满足婴幼儿和学龄前儿童日常需要的公共空间、交通出行空间和公共服务设施，推进儿童友好社区示范项目建设。

4.3.2 社区儿童友好公共空间包括社区内儿童运动、游乐、休息等活动场地，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社区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应选择阳光充足及通风良好的地段，在建筑日照阴影线范围之外的活动场地面积不宜少于二分之一，且场地宜设置在能遮挡冬季寒风的建（构）筑物背风面；

2 新建社区应建设不小于 800 平方米全龄共享的体育运动场地，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300 米；宜配置适宜不同年龄段儿童参与的球类等体育设施；紧急情况下场地宜能转换为应急避难场所；

3 新建社区应配套设置儿童游乐场地，面积不宜小于 100 平方米；儿童游乐场地宜配建沙坑、浅水池、滑梯、微地形等游乐设施，周边设置看护人休息设施；

4 社区儿童活动场地应考虑不同年龄段儿童活动特点，分区组织；空间设计应保证视觉通透；

5 宜结合社区儿童之家的新建或改造，建设综合性校外活动场所。

4.3.3 社区儿童友好交通出行空间包括串联住宅、托育服务设施、幼儿园、儿童活动场地、儿童之家等的交通空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既有社区宜结合改造工程，优化社区支路线形和断面，增加

人行道与自行车道宽度，降低机动车速度，满足儿童安全步行、骑行需要，建设社区儿童友好慢行空间；

2 新建社区应采用人车分流的交通组织方式，划定社区内适宜儿童的步行空间；

3 社区宜增设独立学径，建设社区安全、有趣的学径空间；

4 社区儿童主要出行路径应便捷连接社区儿童服务设施、儿童活动场地、小区出入口、公共交通站点等设施；

5 社区儿童主要出行路径与机动车道间宜设置绿化隔离带、隔离墩等物理隔离；

6 社区内主要机动道路应设置减速带和限速、禁鸣等标志牌；主要道路交叉口应设置人行横道，并在人行横道前设置预告标线或减速标线；

7 应合理设置社区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停放空间，不得挤占儿童出行与活动空间。

4.3.4 社区儿童友好公共服务设施包括托育服务设施、幼儿园、儿童之家、卫生服务站等，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根据社区常住人口数量合理建设儿童公共服务设施，宜考虑残障儿童的特殊公共服务配套需求；

2 社区儿童服务设施宜与社区其他服务设施统筹配置、共享共建、复合利用；

3 社区应结合改造工程，优先对社区既有公共服务设施资源进行适儿化改造；

4 社区新建托育服务设施每托位建筑面积不应少于 9 平方米，宜与幼儿园、社区服务站等统筹配建，主要功能空间及室外活动场地应满足日照要求；

5 社区新建幼儿园宜为 6~12 班，建筑面积不宜小于 2200 平方米，用地面积不宜小于 3500 平方米，主要功能空间及室外活动场地应满足日照要求；

6 社区宜建设儿童之家，设置儿童课外活动、亲子阅读、课后托管、游戏娱乐、家庭教育指导、心理咨询等服务；

7 社区宜建设卫生服务站，宜设置儿童保健室。

5 公共空间

5.1 一般规定

5.1.1 儿童友好公共空间建设应充分利用城市自然生态资源和人文特色资源条件，对公园绿地和广场、校外活动场所进行适儿化新建或改造，设置儿童活动设施，构建“安全包容、绿色生态、活力宜人、童趣新奇”的儿童友好公共空间。

5.1.2 公共空间儿童活动区地形设计应保证环境安全、无视野盲区、坡度适宜；宜利用现状地形，设置趣味性土丘、坡地、台地等空间，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 的有关规定。

5.1.3 公共空间主要出入口、主要道路、附属服务建筑应设置完善的无障碍设施，同时与城市道路无障碍设施连接，并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 和《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的有关规定。

5.1.4 公共空间出入口、附属服务建筑、儿童活动场地等周边应设置全面的监控系统、应急警报、救生设备和医疗急救等安全设施。

5.1.5 公共空间出入口处应设置醒目标牌，禁止对儿童具有威胁的宠物进入儿童活动空间。

5.1.6 公共空间附属服务建筑应在空间形态、建筑风格、比例尺度、色彩处理等方面符合儿童身心特征。

5.1.7 公共空间临水区域应做防滑设计，采用防滑材料；近岸 2.0 米范围内水深大于 0.5 米的临水区域应设置防止儿童攀爬的安全护栏，护栏高度应从可踏部位顶面算起，且净高不应小于 1.3 米，采用垂直杆件时，镂空处净距不应大于 0.09 米。

5.1.8 可进入的亲水空间常水位与驳岸高差宜控制在 0.3~0.5 米，婴幼儿戏水区水深不应超过 0.3 米，池底不应有尖锐突出物，并不得使用高压喷泉。

5.1.9 公共空间照明应与主要交通流线相结合，避免形成照明盲区；灯光应避免对儿童视力造成刺激；宜结合活动区主题进行趣味性的灯光设计。

5.1.10 公共空间景观小品设施表面应光滑，末端和转弯处应设计成圆角，造型宜增加童趣设计；公共座椅外观宜采用弧形圆角设计，并应设置防撞角，座椅旁宜设置直径 1.5 米的空地，供儿童推车、轮椅使用者停留。

5.1.11 儿童活动场地周边应配备遮阳、看护人休息等设施，并应设置母婴室和配备儿童尺度卫生洁具的公共厕所，其服务半径不应超过 250 米，满足条件的应设置第三卫生间。母婴室和第三卫生间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 7.1.4 和 7.1.5 的有关规定。

5.1.12 儿童活动场地应采用软质地坪，不宜设置围墙，可因地制宜选择绿篱、花篱或栏杆等代替围墙，必须设置围墙的应采用透空花墙或围栏。

5.1.13 儿童活动场地区域内植物空间设计应避免郁闭遮挡视线，周边宜采用冠大荫浓的乔木树种提供遮阴，严禁配置有毒、有刺等易对儿童造成伤害的植物。

5.1.14 儿童室内活动空间应位于建筑低层，并符合国家安全消防等相关规定；游憩设施设置应符合本标准第 5.4 的有关规定。

5.1.15 公共空间应设置具有解说、导向和警示需求的儿童标识系统，标识设施应满足 7~18 岁儿童独立识别、2~6 岁儿童父母辅助识别的要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儿童主要活动空间,宜设置该活动空间及设施的使用说明标识,标识图标不宜高于 1.0 米,说明文字不宜高于 1.4 米;

2 儿童标识设施应形象鲜明易于识别,应以简明易懂以图案为主,设计采用儿童喜爱的元素,兼顾童趣和功能性;

3 标识尺度和设置高度应符合儿童生理特点及行为特征;

4 在停车场、变电设施等给儿童带来安全隐患的空间,应设置符合儿童认知的警示标识;

5 标识系统应考虑视力障碍人士使用要求,宜提供触觉和听觉信号指引。

5.2 公园绿地和广场

5.2.1 城市公园绿地的适儿化建设应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绿地系统规划等上位规划对公园绿地的定位要求,重点关注儿童使用频率较高的城市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与游园、郊野型公园以及包含动物园、植物园、历史名园、儿童公园、体育健身公园等在内的专类公园,充分利用城市自然山水地貌、历史文化资源和城市生态修复区域,因地制宜开展适儿化设计和建设。

5.2.2 城市综合公园应设置休闲游憩、运动康体、文化科普和儿童游戏等多种设施,提供安全包容、轻松童趣的儿童活动场所,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综合公园应优先增补儿童游乐场地和体育运动场地等儿童活动场地,配备形象生动、简明醒目的游憩设施及标识系统,场地设计应采用多样活泼的色彩、图案提升趣味性,宜建设风雨运动场地;

2 利用山地建设的综合公园,宜包括不少于 20%的平坦区域,儿童活动场地应设置在地势平坦的区域;

3 综合公园宜结合儿童行为尺度、看护人看护需求等，配建多尺度、包容性的休息及服务设施；

4 儿童活动场地应满足全年龄段儿童使用需求，除混龄活动区域外，应独立划分婴幼儿活动区（0~3 岁）、学龄前儿童活动区（3~6 岁）、小学生活动区（6~12 岁）、中学生活动区（12~18 岁），不同分区之间宜设置必要的缓冲间隔空间，分龄分区设置儿童游憩设施，并应符合本标准第 5.4 的有关规定；

5 儿童活动场地宜结合标识系统、解说系统、线上二维码等设置科普教育、休闲游憩、竞技运动、探索体验、文化娱乐等功能；

6 儿童活动场地与公园游人密集区、主园路及城市干道之间，应利用植物、围栏或地形等构成隔离地带。

5.2.3 郊野型公园建设应充分利用绿化隔离带、生态保育和生态修复区域，在保护自然山水、文化资源的基础上开展适宜儿童的自然体验和游憩活动，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郊野型公园建设应以亲近生态环境、探索体验自然、快乐认知自然、亲子共享游乐等为目标，结合资源条件设置具有郊野特色的儿童游戏功能；

2 应根据郊野型公园的自然与地域特征，围绕城市绿色屏障、淀泊风光等的特色生态空间，因地制宜设计特色有趣的儿童活动场地，并设置儿童游憩设施；

3 郊野型公园应打造与自然融合的儿童体验空间，宜建设自然露营地、主题体验基地等多功能活动驿站；

4 郊野型公园宜设置自然科普中心。

5.2.4 儿童公园应选址在地势较平坦、安静与居住区交通联系便捷的区域，应配置儿童科普教育内容和游戏设施，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儿童公园面积宜大于 2 公顷，总面积小于 25 公顷的儿童公园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2 千米；

2 儿童公园游玩景点设计应主题突出、风格明显，突出趣味性、康乐性、互动性、科普性、探索性、生态性和安全性；

3 儿童能近距离接触的雕塑周边应设防攀爬围护或设置柔软地面；

4 儿童公园道路应设置车档或道闸防止除园务用车、紧急公务用车以外的其它车辆进入；

5 园内应设置儿童直饮水机，操作高度不应超过 0.7 米，出水应为冷水或温水，不应设置高温开水出口；

6 园内应设儿童走失援助中心，建筑内设有求助电话及等候区；

7 儿童公园应根据儿童年龄阶段、安全系数设计相应的常规游乐设施，并应满足游乐设施相关规范的要求；

8 有动力类游乐设施占地面积不宜超过总游乐面积的 60%；大中型动力游乐设施之间应设不小于 5 米的安全距离；

9 游乐设施周围的铺地材料种类和厚度应结合设施的最大跌落高度考虑，保证儿童安全。

5.2.5 动物园应设置供儿童休闲游览、科普教育的设施，动物园观赏设施的形式和尺度应符合儿童身心特点，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园内儿童游憩设施应符合本标准第 5.4 的有关规定；

2 园内宜设施婴儿车、观光车租借等服务设施，宜兼顾考虑特殊儿童的使用需求；

3 园内宜设置儿童动物园，划定适合儿童观赏、投喂和互动的区域，并宜设置动物主题的游乐设施。

5.2.6 植物园应结合城市自然山水地貌与乡土植物特点，为儿童设置科普展示、体验游玩的功能与设施，儿童游憩设施应符合本标准第 5.4 的有关规定。

5.2.7 历史名园和遗址公园应在遵循相关保护规划要求的基础上，为儿童设置必要的展示和游憩空间，设计内容应体现原真性和传统造园艺术，儿童游憩设施应符合本标准第 5.4 的有关规定。

5.2.8 体育健身公园内应设置儿童活动场地，儿童游乐和体育运动等儿童主要活动场地与其他人员密集活动区之间应设置隔离缓冲地带；儿童活动场地的设置应符合本标准第 5.2.2 的相关规定。

5.2.9 其他专类公园应根据其主题内容设置相应的游憩及科普设施，儿童游憩设施应符合本标准第 5.4 的有关规定。

5.2.10 社区公园与游园应设置满足儿童日常游憩的场地和设施，提供高效便捷、丰富多样、活力创新的儿童活动场地，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根据街区与社区实际情况，因地制宜配置社区公园与游园的数量、位置与规模；

2 社区公园与游园应用地独立，应至少设置两个及以上出入口；

3 宜采用自然化设计，在社区公园、游园中增设游乐、运动、休息等多类儿童活动场地；

4 社区公园与游园的儿童活动场地应重点满足婴幼儿（0~3 岁）、学龄前儿童（3~6 岁）和小学生（6~12 岁）年龄段儿童使用需求，宜满足中学生（12~18 岁）使用需求；

5 儿童活动区域台阶踏步宽度不得小于 0.26 米、高度不宜大于 0.13 米；

6 儿童活动场地铺地应采用碎软木、沙等自然化材质或柔软安全的复合材料，材料应环保安全。

5.2.11 城市各类广场的新建与改造应优先设置儿童游乐、体育运动等儿童活动场地，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宜结合广场主题设置科普设施，创造寓教于乐的主题体验空间；

2 广场中儿童活动场地的设置应符合本标准第 5.2.2 的相关规定。

5.3 校外活动场所

5.3.1 劳动教育场所的建设应优先对既有公共服务设施及空间进行改造，为儿童提供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等服务设施和空间，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宜结合中小学校和职业学校建设儿童劳动教育实践场所，并配置劳动实践教室和实践基地，宜优先利用学校食堂、实验室、操场、绿地、走廊、架空层与天台闲置地等设置手工缝纫、物创空间、互动科学实验、种植体验等劳动教育实践空间；

2 宜结合城市各级儿童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综合性劳动实践场所，儿童活动区域应布置在建筑低层，并与儿童室外场地便捷连通；

3 宜结合城市各级各类职业院校劳动实训基地资源，建设适合儿童参与的“农业”、“工业”、“科技”、“生态”等生产性劳动实践场所；

4 宜利用福利院、医院、博物馆、科技馆、图书馆及公共场所等资源，建设儿童服务性劳动实践空间；

5 设备、工作台、工具架等设施的高度应符合不同年龄段儿童的使用需求，宜配置多种尺度供儿童选择。

5.3.2 自然教育场所的建设应优先利用城市自然山水地貌和城市生态修复区域，设置供儿童走进自然、了解自然、学习自然的空间场所和设施，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城市宜利用自然保护地、城市公园、科普场馆等资源建设市级自然教育体验基地，设置生态研习、亲子互动等多主题的儿童自然教育空间；

2 宜利用社区公园建设若干处社区级自然教育体验点，设置花草作物协作式种植、科普认知等儿童自然体验场所；

3 场所应分为植物区、动物区、水域区、昆虫观察区等不同的生态体验区，提供多样的自然体验空间；

4 宜设置资源环境保护设施、科普教育设施；

5 市级自然教育场所宜建设儿童科普馆、自然探索馆等自然教育和科普体验设施；

6 宜因地制宜设置科普墙、科普游乐等设施。

5.3.3 美育教育场所的建设应优先利用城市既有公共剧场、音乐厅、美术馆、展览馆、博物馆、各类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地等资源，设置丰富儿童情绪与精神体验的空间场所和设施，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城市既有设施在适儿化改造时因地制宜增设儿童绘画区、音乐体验区、戏剧表演区、艺术手工坊等美育主题活动空间；

2 有条件的区域宜建设儿童美术馆；

3 空间设计应采用明亮、温暖的色彩，营造舒适且富有创意的氛围，不同功能区域宜采用不同的色彩主题；

4 美育教育场所应设置丰富的美育设施，宜结合声光电技术，采用音频、视频、图片、实物、景观等多种适合儿童理解的表现形

式进行空间组合与设计。

5.3.4 科技体验场所的建设应优先利用城市既有科技馆、各类创新产业园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创企业等资源，设置供儿童在体验与互动中感受科技魅力、提高科技素养的空间场所和设施，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城市应建设儿童科技体验场所，有条件的区域宜建设儿童科技馆；

2 科技体验场所应合理划分科技展示区、互动体验区、休闲区等不同功能区域，并设置明确的分区标识；

3 宜对既有资源进行适儿化改造，增设独立的、符合儿童身心特点的儿童科普空间，并设置舒适、趣味、可参与的体验互动设施；

4 科技体验场所设计应兼顾视觉、听觉、触觉等多感官体验，利用声音、光影、触感互动等多媒体技术，增强科技体验的沉浸感；

5 宜通过游戏化、探究式、互动式、多样化的展教方式，营造互动体验空间；

6 应根据不同年龄段儿童的兴趣需求，合理划分机器人区、编程区、VR/AR 体验区、科学实验区等不同的体验区域；

7 设备和设施的高度应适合不同年龄段儿童的使用特点，并配备护栏、缓冲垫等防护设施。

5.3.5 素质拓展场所的建设应优先利用城市体育场馆、户外儿童活动场地、各类户外拓展基地、自然营地、森林公园、郊野公园等资源，设置供儿童开展体能、生存、心理、人格、团队合作等训练的空间场所和设施，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城市应建设儿童素质拓展场所，可通过城市既有公共空间的适儿化改造增设儿童素质拓展场地；

2 场所应选取有足够空间的场地,设置多种儿童素质拓展活动区;

3 场所应设置儿童体能拓展区、智力开发区、团队合作区、领导力培养区,休息与观察区等不同功能分区;

4 场所宜配备健全的配套服务设施,宜为儿童及家庭提供洗浴、就餐和住宿等服务;

5 场所宜根据不同年龄段儿童喜好,分龄设置钻、爬、滑、荡、滚、摇等素质拓展设施及器材。

5.3.6 其他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宜优先利用城市红色基因、历史文化等特色资源,设置儿童陶冶高尚情操、开展思想道德教育的空间场所和设施,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宜结合城市革命遗址及革命纪念建筑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宣教基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基地等,建设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2 宜结合城市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村等,建设传统文化教育基地;

3 宜结合烈士陵园、军事训练场等,建设国情国防教育基地;

4 宜结合人大立法机关和法院、检察院等政法机关,设定适宜儿童参观的场所和设施,建设儿童法制教育基地、安全防范教育基地、智能安防体验区等;

5 宜结合环保设施设置生态环境宣教场所等。

5.4 儿童活动设施

5.4.1 城市各类公共空间中的儿童活动场地因地制宜设置儿童游乐设施、体育设施、休息设施等儿童活动设施,各类设施应符合下

列规定：

1 位于城市综合公园、广场、郊野型公园、专类公园等公共空间中用地充足的综合型儿童活动场地，应配置儿童游乐设施和体育设施；宜配置有动力游乐设施；

2 位于社区公园与游园、多功能运动场地等公共空间中的儿童活动场地应以设置无动力游乐设施为主；街区层级应配置全龄儿童活动设施；社区层级应重点配置婴幼儿、学龄前儿童和小学生使用的儿童活动设施；

3 城市各类用地附属绿地中的附属型儿童活动场地，宜结合儿童需求配置儿童游乐设施，或建设小型儿童运动场地；

4 公共服务设施、校外活动场所及商业设施、交通设施等建筑室内儿童活动场地，宜因地制宜设置室内儿童活动设施；

5 儿童活动设施设计应符合儿童人体工学特点、审美特征、行为习惯，造型宜新颖活泼、色彩宜丰富亮丽，宜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形式，彰显地域特色和时代特征；

6 儿童游乐设施和体育设施宜结合儿童不同年龄段的活动特性和动静需求，分龄、分区设置，不同分区间宜设置必要的缓冲空间。

5.4.2 游乐设施应注重体验式设计，宜选用组合式、便于移动、功能多样的设施，增加空间的趣味性和可变性，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儿童乐园、游乐场等大型游乐设施建设应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2 小火车、滑行车、转马、观览车等有动力游乐设施宜独立成区、集中布置；

3 游乐设施设计应满足紧急情况下成人可进入提供帮助的需

要，应配有相应的安全警示标识、使用说明和防护措施；

4 游乐设施材料选择应满足安全、卫生、耐用、易维护的使用性能要求；油漆材料不应使用含铅涂料；金属材料应做防锈处理；木质材料表面不应有毛刺、裂缝；

5 游乐设施应结构稳定、棱角光滑，保证儿童使用安全；

6 沙池设计深度应小于 0.5 米，沙池外围宜设置拦沙设施，底部宜设置排水设施，周边宜设置清洗区，且地面应采用防滑材料。

5.4.3 体育设施宜注重全龄友好设计，宜结合中老年需求，针对不同年龄段的儿童设置不同运动及健身项目的运动场地和体育器材，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体育项目标准场地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社区体育设施技术要求》JG/T 191 的相关规定；

2 体育设施场地面层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社区多功能公共运动场配置要求》GB/T 34419 的相关规定；

3 不同类型体育运动场地之间宜设置缓冲隔离，并采用不同标志线或颜色加以区分；

4 体育设施应注明允许使用的年龄和身体状况限制要求，明确设施操作要求以及是否需要看护人陪同；

5 体育运动区、健身器材区不应与休息区、人行通道等交叉重叠；体育运动场地与其他儿童活动场地之间应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

6 篮球、足球等运动场地宜配置适宜儿童使用的运动器材，分时共享；

7 室外健身器材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 19272、《公共体育设施室外健身设施应用场所安全要求》GB/T 34284 和《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安全使用规范》GB/T 37913

的相关规定。

5.4.4 休息设施应围绕儿童主要活动场地设置，儿童及看护人休息区应布置休息座椅等设施，其中应有一定比例的休息设施契合儿童尺度，位于室外空间时宜设置遮阳棚或凉亭，并应保证休息区与儿童游戏区之间视线通畅。

6 交通出行空间

6.1 一般规定

6.1.1 儿童友好交通出行空间建设应结合儿童身心发展特征和活动需求，对学径空间、学校周边道路、儿童主要活动场所周边道路及候车空间等进行适儿化设计和建设，构建“安全、连续、舒适、便捷”的儿童交通出行空间。

6.1.2 儿童骑行自行车道表面材料应具有耐磨、防滑、抗腐蚀等特性，保证连续、安全，有效通行宽度不应小于 2.5 米，宜大于等于 3.5 米，宜采用彩色铺装进行标识，提高儿童可辨别性。

6.1.3 道路两侧人行道有效通行宽度不应小于 2.5 米，人行空间内不得设置妨碍行人通行的设施；儿童通行空间地面不宜设置井盖，不得不设置时，应设置防坠落装置；人行道绿化带宜采用通透式配置，护栏不应采用儿童易攀爬的栅格形式。

6.1.4 道路交叉口、人行横道及机动车出入口视距三角形范围内，不得设置影响儿童和驾驶员视线的绿化植物、广告设施等物体。

6.1.5 儿童过街通道应以平面过街为主，设置立体过街设施时宜设置电梯，满足无障碍通行要求；穿越车行道的人行横道长度大于 16 米时，应设置行人过街安全岛，安全岛应与人行横道同高程。

6.2 学径

6.2.1 城市应结合儿童上学生活轨迹，依托现有道路空间及慢行系统，因地制宜打造不同类型的学径空间；学径应连续成网，通过人行横道、人行地道或人行天桥，将学校、居住区、各类服务设施等

紧密联系成完整的系统。

6.2.2 学径应避开交通繁忙路段和工业区等区域；学径空间内的城市道路、交叉口等应采取稳静化措施，降低车速。

6.2.3 学径两侧应设置人行道及自行车道，宜沿社区儿童主要上下学道路，设置独立步行路权的连续学径，串联社区儿童主要的活动空间和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并保证连续、便捷、安全。

6.2.4 学径路面应标有明确的距离标记、方向指示、警告标志等导向标志，学径的人行横道所在区域宜采用鲜明、醒目的路面。

6.2.5 学径宜设置休息区和座椅，为儿童提供停留和休息的场所，休息区宜配有遮阳设施。

6.2.6 学径周边绿化隔离的植物配置宜选择能够净化空气、吸附汽车尾气、无毒无刺的植物品种。

6.2.7 学径沿线各类公共空间及设施宜进行适儿化改造，构建活泼童趣的空间环境。

6.2.8 盲校、盲文图书馆等盲童集中区域周边的城市道路，应在人行横道的中间位置设置连续的盲道，并应与人行道上的盲道衔接；盲道应采用适宜和可辨认的颜色。

6.2.9 学径应配备完善的照明设施与治安监控设施；环卫设施的设置不应影响步行道的连续性；消防栓、电箱、电线杆拉线等应设置醒目标识和相应的保护措施。

6.2.10 学径沿线的导向标识、人行道铺装、树池、井盖、无障碍设施等宜从儿童视角推进系统性适儿化、趣味化设计。

6.3 学校周边道路

6.3.1 宜结合城市更新，对既有幼儿园、中小学校周边道路空间进行适儿化改造，提高步行和非机动车可达性，创造安全、舒适的儿

童出行环境。

6.3.2 学校周边道路应根据道路等级限定行驶速度上限，一般不应高于 30 千米每小时；进入和离开校园周边道路处，应设置限制速度标志及解除限制速度标志。

6.3.3 学校门口宜设置物理减速设施，通过设置减速带、凸起斑马线等交通稳静化设施降低车辆速度。。

6.3.4 学校门口车行道与人行道之间宜设置隔离带或护栏，防止车辆驶入人行区域，隔离设施应稳固，并设有警示标志，隔离设施不应妨碍消防车通行，宜可升降或开启。

6.3.5 城市新区、新建校区及具有改造潜力的地区，学校出入口宜设置“停车港湾”，避免接送学生车辆与道路通行车辆的相互干扰，降低交通安全风险。

6.3.6 学校周边道路应遵循“因地制宜、一校一策”的原则，合理建设学校周边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设施；学校出入口两侧各 50 米范围内不应设置路内机动车停车位。

6.3.7 学校周边道路应避免出现断头路、瓶颈路，提高路网连通性，保证公交车辆通行条件。

6.3.8 学校周边应保障足够空间的人行道和自行车道，优先保障儿童出行需求，任何情况下不得侵占步行和自行车等慢行交通空间。宜采用特殊材质、颜色对儿童步行道进行铺装，标识专用路权。

6.3.9 人行横道宜选用宽敞、鲜明、醒目的彩绘斑马线，两端标绘“学校附近”等提示语，引导驾驶员低速通过学校门口。

6.3.10 学校周边道路应充分、灵活利用学校门前道路、游园、校内广场等空间设置家长等候区和学生排队区，家长等候区宜配备座椅、遮阳棚等设施。

6.3.11 学校周边道路应建设完善的安全防护设施，幼儿园和中小学校周边道路应全覆盖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宜设置报警装置。

6.4 儿童主要活动场所周边道路

6.4.1 宜结合城市更新，对既有托育服务、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公园广场等儿童使用频率较高的儿童主要活动场所周边道路空间进行适儿化改造。

6.4.2 场所周边道路宜采取交通稳静化措施，增设人行横道线、安全岛、车辆减速带、过街智能预警系统等，出入口道路两侧 50 米范围内不宜设置停车位，构建安全畅行的道路空间。

6.4.3 场所周边道路空间应设置安全、连续、舒适、便捷、人车分离的步行和自行车道。

6.4.4 场所周边的人行横道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设置行人信号灯和机动车信号灯；设置按钮式过街信号灯时，应设置低位按钮，方便儿童使用。

6.4.5 场所周边的人行道宜采用多种颜色和材质的搭配设计，设置路向指示信息；宜采用透水或渗水的路面材质，铺装应平整、防滑、耐磨、耐脏和美观。

6.4.6 场所周边 30~50 米宜设置自行车停放空间。

6.4.7 场所周边应设置禁鸣区；场所出入口附近宜按需设置风雨连廊、休息座椅、自行车停车点等服务设施。

6.4.8 场所周边应设置减速限行标志、车辆减速带等限速设施。

6.4.9 场所周边绿化隔离带宽度大于 8 米时宜设计成开放式绿地，除植物景观外，还应提供人员停留活动场地和设施，绿化隔离带高度不宜过高，避免出现视野盲区。

6.4.10 社区内道路宜建设步行和自行车网络，并与机动车道做好

隔离与保护，串联社区内幼儿园、游园、儿童之家等儿童友好空间，构建全龄段“跑、骑、趣”慢行生活空间。

6.5 候车空间

6.5.1 应结合城市公交线网和站点布局，对候车空间进行适儿化改造，优化儿童出行换乘路径，营造连续、便捷、舒适的候车环境。

6.5.2 候车空间应设置方便童车、轮椅推行的无障碍通道，表面应防滑，通道宽度、坡度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轨道交通车站应配置无障碍直梯。

6.5.3 候车空间地面应采用防滑材料，减少儿童摔倒的风险；地面应保持平整，避免突起或凹陷。

6.5.4 在候车区与车辆通行区域之间应设置护栏或隔离带，防止儿童意外进入危险区域。

6.5.5 候车空间应设置易于识别的紧急报警按钮和急救设备，宜设置语音广播、可视设备等儿童走失提醒系统。

6.5.6 候车空间宜提供适合儿童使用的低矮座椅，或在标准座椅旁设计儿童专用座位，室外候车区应设有遮阳棚和防雨设施。

6.5.7 候车空间应设置清晰、易懂的指示标识和实时的信息提示设施，宜在重要区域设置语音提示和触觉标识。

7 公共服务设施

7.1 一般规定

7.1.1 儿童友好公共服务设施包括专为儿童使用的托育服务设施、教育设施、儿童福利设施、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儿童之家等设施，以及儿童使用频率较高的医疗卫生、图书阅览、展示与艺术表演、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

7.1.2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应充分利用城市既有公共服务设施资源进行适儿化改造，构建“多层次覆盖、功能完善、均衡布局、便捷友好”的城市儿童公共服务设施。

7.1.3 公共服务设施应进行全面无障碍设计，配置无障碍电梯，并应设置儿童低位按钮；儿童高频使用的公共服务设施宜配置低位服务台、儿童专用桌椅，宜设置儿童推车等存放和停留空间。

7.1.4 公共服务设施设计应安全、健康、友好，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室内建设材料、设施设备材料、家具材料应绿色、环保，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2 地面铺装应满足防滑要求，宜采用柔性材料；距离地面高度1.3米以下、儿童经常接触的室内外墙面，宜采用光滑易清洁的材料；

3 儿童活动区域墙角、窗台、暖气罩、窗口竖边等阳角处应做成圆角，或采取软包等防护措施；

4 旋转门、电梯、自动扶梯等入口处应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5 疏散通道距离地面2米以下的墙面不应设置壁柱、管道、消防栓箱、灭火器、广告牌等；

6 扶手装置应采取防止儿童攀爬措施，儿童活动区域的井盖应

设置防坠落装置。

7.1.5 公共服务设施应根据建筑使用功能、婴幼儿数量等因地制宜确定母婴室数量，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经常有母婴逗留的公共服务设施内应设置母婴室；
- 2 母婴室应选用防滑地面，宜配置洗手台、婴儿尿布台、婴儿床、桌椅、电源插座、垃圾桶以及保护哺乳私密性的遮挡设备；
- 3 母婴室宜设置在公共服务设施主要出入口或人流集散空间附近，沿途应配置无障碍通道，并设有清晰的指示标识；
- 4 母婴室宜设置在采光和通风良好的室内场所，不宜正对建筑大门、大厅或主要通道，应保证空间的独立、隐蔽，且不宜设置在卫生间内部；

- 5 有条件的地区宜设置男女皆可使用的“婴儿照护室”。

7.1.6 儿童公共服务设施、城市商业区、重要交通客运设施、二级及以上医院的公共厕所、公共绿地及其他环境要求较高区域的独立公共厕所应设置第三卫生间，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第三卫生间的门、便器、安全抓手、洗手池、挂衣钩、呼叫按钮等设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的规定；

2 位置宜靠近公共厕所入口，应方便行动不便者进入，轮椅回转直径不应小于 1.50 米；

3 内部设施应包括成人坐便位、儿童坐便位、儿童小便位、成人洗手盆、儿童洗手盆、有婴儿台功能的多功能台、儿童安全座椅、安全抓杆、挂衣钩和呼叫器；

- 4 使用面积宜不小于 6.5 平方米；

- 5 地面应防滑、不积水；

6 多功能台和儿童安全座椅宜可折叠,儿童安全座椅离地高度宜为 0.3 米;

7 其他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商业服务设施及妇女儿童等特定人群活动场所的公共厕所宜设置第三卫生间。

7.1.7 儿童公共服务设施的楼梯、栏杆和踏步设计应兼顾儿童和成人的使用需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楼梯栏杆应考虑成人与儿童的使用习惯,设置 0.9 米与 0.6 米两类高度的成人扶手和儿童扶手;

2 楼梯应考虑儿童步幅的距离和抬腿高度,踏步设置高度不应大于 0.15 米,踏步宽度不得小于 0.26 米;宜设置上行、下行的方向标识,踏步面应设防滑设施和明显的警示标识;

3 婴幼儿、学龄前儿童等儿童专属室内空间的楼梯踏步高度不宜大于 0.13 米,踏步梯面不应漏空;

4 室内楼梯宜为残障儿童配备无障碍升降椅或无障碍垂梯;

5 各类建筑场所的外廊、室内回廊、内天井、阳台、上人屋面、平台、看台及室外楼梯等临空处应设置防护栏杆;

6 防护栏杆应使用坚固、耐久的材料,净高应符合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7 栏杆应采用防止儿童攀登和穿过的构造,当采用垂直杆件时,其杆件净间距不应大于 0.09 米。

7.1.8 公共服务设施内儿童活动空间应保证良好的采光和通风,宜采取隔音、吸声措施,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儿童专属室内空间宜采用直接采光和自然通风,无法自然通风时应设置新风系统,保证儿童活动区空气质量;

2 室内空间照明宜采用柔和舒适的灯光,宜选用反射灯具,避

免出现眩光；室内照明应严格遵守相关照明设计规范；

3 儿童专属室内空间宜合理布局，减少噪音的积聚，墙面、天花板、地面宜采用吸音材料，室内噪声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7.2 托育服务设施

7.2.1 托育服务设施的建设，应做到功能完善、舒适温馨、绿色环保、智慧互联，因地制宜对城市托育服务设施进行适儿化改造，并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7.2.2 托育服务设施选址应满足交通便利、环境安静、具备良好的自然通风和采光等条件，并应符合卫生和环保要求；宜设置在社区相对中心区域，可独立设置，或与公共服务设施联合设置，宜设置独立出入口。

7.2.3 独立的托育服务设施宜为低层或多层建筑，婴幼儿活动用房不应设在地下室、半地下室。

7.2.4 托育服务设施应配置婴幼儿室外活动场地，配备适宜的游乐设施；室外活动场地面积每托位不应小于2平方米，宜具有良好的日照和通风条件。

7.2.5 托育服务用房中婴幼儿活动区域宜采用柔性、易清洁的楼地面材料，活动用房窗台、阳台、落地窗等部位应设置防护措施。

7.2.6 托育服务设施中保健室应与班级活动单元相对远离，应设置洗手池，宜设置独立卫生间；母婴室宜临近婴幼儿生活空间。

7.2.7 婴幼儿卫生间宜临近活动区或睡眠区设置，卫生间不宜设置台阶，宜设置婴儿护理台和婴儿冲洗设施。

7.2.8 托育服务设施室内环境及设备设施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的规定。

7.3 教育设施

7.3.1 教育设施的建设应构建安全、舒适、友好的校园环境，因地制宜对城市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职业高中等教育设施进行适儿化改造，并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7.3.2 教育设施的更新改造应提升无障碍建设水平，满足适龄特殊儿童参与融合教育的需求，宜增设无障碍电梯。

7.3.3 教育设施的体育场馆种类、规模等应达到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宜建设中小学校、幼儿园风雨体育场所。

7.3.4 幼儿园适儿化改造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宜通过适儿化改造增强幼儿园空间界面的开放性和趣味性；
2 幼儿园出入口台阶高度超过 0.3 米时，其临空区域应增置防护设施，防护设施净高度不应低于 1.05 米，并应符合本标准第 7.1.6 的有关规定；

3 幼儿园出入口平开门距离楼地面 1.2 米以下部分应增设防止夹手设施；

4 幼儿园活动场地人均面积应不小于 2 平方米，宜设置游戏器具、沙坑、30 米跑道等，游戏器具下地面及周围应设软质铺装；各班活动场地之间宜采取分隔措施；室外活动场地应有不少于 1/2 的活动面积在标准的建筑日照阴影线之外；

5 幼儿园室内环境及设备设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 的规定。

7.3.5 中小学的适儿化改造应重点关注室外活动空间、建筑空间、附属设施等部分，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室外活动空间不足的学校宜因地制宜利用屋顶空间、绿地广场等，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儿童活动空间；

2 室外活动空间应合理减少硬质铺装地面,附属绿地适儿化改造应体现地域特色和自然元素;

3 建筑空间的更新改造应考虑公共空间的开放性设计,增加趣味性;

4 各类运动场地材料使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 36246 的规定;易积水操场应通过适儿化改造设置防积水措施,操场周边宜增设遮阳避雨的临时休憩设施和直饮水装置;

5 楼梯、栏杆等适儿化改造应符合本标准第 7.1.6 的有关规定;

6 中小学室内环境及设备设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 50099 的规定。

7.4 儿童福利设施

7.4.1 儿童福利设施的建设,应遵循设施齐全、功能完善、安全卫生、方便管理的原则,因地制宜对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等儿童福利设施进行适儿化改造,并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7.4.2 儿童福利院应设置生活养育、日常防疫、疾病治疗、康复训练、特殊教育、心理辅导、技能培训等功能性用房及辅助用房,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

7.4.3 儿童救助保护机构应设置生活照料、日常防疫、疾病治疗、心理辅导等功能性用房和辅助用房,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

7.4.4 儿童福利设施各类用房的设计与装饰应符合儿童的身心特点,宜采用柔和、温馨的色彩和图案搭配。

7.4.5 儿童福利设施的教育、康复等功能房间应设置单向观察窗。

7.4.6 儿童福利设施宜设置室外综合活动场地，场地内宜设有中心活动广场，开展慰问演出、文娱活动等。

7.4.7 儿童福利设施的环境及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儿童福利院建设标准》建标 145 和《社会综合福利院建设标准》建标 179 的规定。

7.5 青少年宫

7.5.1 城市应设立市级青少年宫，区（县）宜设立区（县）级青少年宫。

7.5.2 城市青少年宫应以 6~18 岁青少年学生为主要服务对象，宜兼顾学龄前儿童使用。

7.5.3 应优先利用城市既有各类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等儿童公共服务设施进行适儿化改造。

7.5.4 青少年宫应具备独立的功能空间，不宜与其他公共服务设施混合使用。

7.5.5 青少年宫应设置图书阅览室、多功能厅、幼儿游憩室、心理咨询室等基本儿童服务功能空间；宜设置儿童剧场、科学探索馆、儿童体育馆、传统文化空间、视觉艺术空间等特色多功能场馆或空间。

7.5.6 青少年宫应配置儿童游乐场地、体育运动场地等户外活动场地，场地内地形设计、水体设计、游乐设施配置等宜具备教育引导功能，激发儿童探索兴趣。

7.6 儿童活动中心

7.6.1 每个街区宜设立不少于 1 处儿童活动中心，儿童活动中心宜独立占地，或在街区文化活动中心内设立，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000

米。

7.6.2 街区儿童活动中心应以 3-12 岁儿童为主要服务对象,宜兼顾婴幼儿和中学生使用。

7.6.3 应优先利用街区既有青少年宫、活动中心等服务设施进行适儿化改造。

7.6.4 街区儿童活动中心宜与养老服务设施相邻或联合设置。

7.6.5 街区儿童活动中心应设置开展儿童图书阅览、科普教育、文艺演出、体育锻炼等活动的空间。

7.6.6 街区儿童活动中心应配置童趣安全的儿童活动场地,依据儿童喜好设置游乐主题及游乐设施,儿童活动设施应符合本标准第 5.4 的有关规定。

7.7 儿童之家

7.7.1 每个社区宜设立不少于 1 处儿童之家,每处应配备儿童专属的室内活动及游戏空间,儿童专属空间面积宜大于 40 平方米,且不应小于 20 平方米。

7.7.2 社区儿童之家宜以 0-12 岁儿童为主要服务对象,兼顾中学生使用。

7.7.3 儿童之家建设应优先利用社区既有资源,宜结合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文化活动中心等集中布局、共建共享。

7.7.4 儿童之家应设置课外学习、文体活动、图书阅览、心理咨询、档案管理等功能区;示范性儿童之家宜增设监护照料、身心健康教育、生活技能和品德与行为指导、家长学校等功能区。

7.7.5 儿童专属空间应配有适合不同年龄段儿童的桌椅、绘本图书、玩具、运动器材等设施。

7.7.6 儿童之家应配置儿童与家长休息室、母婴室、母子洗手台和儿童马桶等设施。

7.7.7 儿童之家宜设置儿童日间临时照料中心、四点半课堂等空间。

7.8 医疗卫生设施

7.8.1 医疗卫生设施的建设，应围绕便捷就诊对综合医院儿科、妇幼保健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儿童医院、诊所以及咨询、疏导、康复等机构进行适儿化改造，并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7.8.2 医疗卫生设施应设置无障碍设施，有条件的宜设置儿童专用电梯或快速通道。

7.8.3 在候诊、康复区域内宜划定儿童专属区，宜设置儿童医疗检测等专用窗口。

7.8.4 宜为儿童和看护人设置室内儿童活动场地，配备儿童座椅、饮水机等，缓解儿童就医紧张情绪。

7.8.5 医疗卫生设施的儿科门诊、儿童保健门诊、候诊区、就诊室和儿科病房的设计和装饰应符合儿童的身心特点，宜融入儿童趣味、创意元素，采用柔和、多元化的色彩和图案搭配。

7.8.6 医疗卫生设施所有区域应采取儿童安全防护措施，疏散通道上的门应设置竖向观察窗。

7.8.7 医疗卫生设施的疏散楼梯间及中庭等栏杆应设置防攀爬、防溜滑设施，并应符合本标准第 7.1.6 的有关规定。

7.8.8 医疗卫生设施的标识系统应简洁、清晰，方便儿童认知。

7.9 图书阅览设施

7.9.1 图书阅览设施的建设，应拓展儿童阅读空间，因地制宜对城市公共图书馆、街区儿童活动中心内设置的儿童阅览区、社区儿童之家内设置的儿童图书角、公益性儿童图书馆等图书阅览设施进行适儿化改造，并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7.9.2 城市公共图书馆应设置儿童阅览区，儿童专属阅览区面积宜为总面积的 10%~20%。

7.9.3 儿童阅览区书架、桌椅等设施设备尺度应符合儿童身高比例要求，所有家具应采用圆角设计。

7.9.4 儿童阅览区宜采用开放式设计，布局应考虑不同年龄段儿童的需求，宜通过书架、软装潢等形式划分不同的阅览区域，并设置阅读座椅、软垫或地毯。

7.9.5 图书阅览设施宜设置盲童阅览室，并应配备盲文标识。

7.9.6 城市宜建设儿童图书馆，街区儿童活动中心、社区儿童之家应设立儿童图书阅览区。

7.9.7 图书阅览设施的环境及设备设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38 的规定。

7.10 展示与艺术表演设施

7.10.1 展示与艺术表演设施的建设，应围绕培育科学和艺术兴趣、激发探究和创新能力、提高鉴赏能力和综合素养等目标，因地制宜对面向儿童开放的综合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展览馆、影剧院、音乐厅以及儿童博物馆等展示与艺术表演设施进行适儿化改造，并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7.10.2 展示与艺术表演设施的适儿化改造应根据儿童身心特点，重点营造舒适、趣味、可体验、可参与的交流与互动内容。

7.10.3 展示与艺术表演设施内宜设立低龄儿童互动区、青少年艺术创作区等专门的儿童区域。

7.10.4 展示与艺术表演设施宜利用多媒体、VR 等展示技术，设计沉浸式、互动性的展陈设施。

7.10.5 展陈设施和儿童互动设备设施应符合儿童行为尺度，具备安全防护措施，参观引导标识应便于儿童理解。

7.10.6 展示与艺术表演设施应设置无障碍通道、低位观演区、轮椅席位等，确保儿童观演舒适性。

7.10.7 展示与艺术表演设施照明设计不应采用过于刺眼或幽暗的光线，应使用柔和、温暖的灯光，营造舒适的观演环境。

7.10.8 展示与艺术表演设施的环境及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展览建筑设计规范》JGJ 218 和《剧场建筑设计规范》JGJ 57 的规定。

7.11 体育设施

7.11.1 体育设施的建设，应围绕增强健康体魄、促进茁壮成长、开展体育运动和竞技、传授体育运动知识和技能等目标，因地制宜对面向儿童开放的体育场馆、训练基地、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等体育设施进行适儿化改造，并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7.11.2 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宜充分利用既有空间和场地增设儿童体育设施。

7.11.3 体育设施中宜增设迷你足球场、篮球场、滑板区等专门的儿童运动区，并将儿童运动区与成人区域明确分隔。

7.11.4 应针对不同年龄段儿童的生理和运动需求合理设计、布置体育运动场地和器材，并设置看护人陪护和休息场地，宜设置配备儿童尺度卫生洁具的公共厕所、饮水机等。

7.11.5 体育设施宜配置具有趣味性、娱乐性的益智类体育设施和锻炼儿童攀爬、支撑、跳跃、平衡、反应能力的体育运动场地与器材。

7.11.6 体育运动项目的标准场地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社区体育设施技术要求》JG/T 191 的相关规定；健身器材与设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 19272、《公共体育设施室外健身设施应用场所安全要求》GB/T 34284 和《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安全使用规范》GB/T 37913 的相关规定。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允许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可”。

2 标准中指明应按其他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GB 55016
- 2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GB 55019
- 3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GB 55031
- 4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 55037
- 5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763
- 6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 50011
- 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
- 8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 GB 50099
- 9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 50352
- 10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GB 51039
- 11 《公园设计规范》 GB 51192
- 12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 GB 55014
- 13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GB 19272
- 14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GB 36246
- 15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 GB 8408
- 16 《小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 GB/T 34272
- 17 《无动力类游乐设施技术条件》 GB/T 20051
- 18 《无动力类游乐设施儿童滑梯》 GB/T 27689
- 19 《无动力类游乐设施秋千》 GB/T 28711
- 20 《小型游乐设施摇马和跷跷板》 GB/T 34021
- 21 《小型游乐设施立体攀网》 GB/T 34022
- 22 《充气式游乐设施安全规范》 GB/T 37219
- 23 《水上游乐设施通用技术条件》 GB/T 18168

- 24 《城市社区多功能公共运动场配置要求》 GB/T 34419
- 25 《公共体育设施室外健身设施应用场所安全要求》
GB/T34284
- 26 《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安全使用规范》 GB/ T37913
- 27 《城市绿地规划标准》 GB/T 51346
- 28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 GB/T 29315
- 29 《儿童安全与健康一般指南》 GB/T 31179
- 30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 JGJ 39
- 31 《体育建筑设计规范》 JGJ 31
- 32 《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 JGJ 38
- 33 《剧场建筑设计规范》 JGJ 57
- 34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 JGJ 66
- 35 《展览建筑设计规范》 JGJ 218
- 36 《文化馆建筑设计规范》 JGJ/T 41
- 37 《城市社区体育设施技术要求》 JG/T 191
- 38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 CJJ 14
- 39 《居住绿地设计标准》 CJJ/T 294
- 40 《天津市无障碍设计标准》 DB/T 29-196

天津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城市儿童友好空间与设施建设标准

（津冀协同）

DB/T 29-325-2024
J17948-2024

条文说明

2025 天 津

制定说明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编制组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认真总结了天津市和河北省实践经验，同时参考了国内外有关专业技术标准，广泛征求了相关单位的意见，对标准中的具体内容进行了深入交流和反复的修改，保证了标准质量。。

为便于有关人员在使用本标准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有关条文规定，编制组按章、节、条顺序编制了本标准的条文说明，对条文规定的目的、依据以及执行中需要注意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但是，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标准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条文规定的参考。

目 次

1 总 则	49
2 术 语	51
3 基本规定	52
4 建设层级	54
4.1 城市层级	54
4.2 街区层级	55
4.3 社区层级	55
5 公共空间	57
5.1 一般规定	57
5.2 公园绿地和广场	57
5.3 校外活动场所	58
5.4 儿童活动设施	59
6 交通出行空间	61
6.1 一般规定	61
6.2 学径	61
6.3 学校周边道路	61
6.4 儿童主要活动场所周边道路	62
7 公共服务设施	63
7.1 一般规定	63
7.2 托育服务设施	63
7.3 教育设施	64

1 总 则

1.0.1 本条明确了标准制定目的。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社会都要了解少年儿童、尊重少年儿童、关心少年儿童、服务少年儿童，为少年儿童提供良好社会环境”。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河北省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实施方案》、《天津市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切实保障儿童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规范城市儿童友好空间与设施建设的内容和要求，为儿童成长发展提供适宜的条件、环境和服务，创造有利于儿童健康成长的城市空间和设施，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标准。

1.0.2 本条明确了标准适用范围。在城市新建常规建设项目应按照本标准要求执行，全面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在已建成区的改造更新中应优先保障儿童公共空间、交通出行空间、公共服务设施等，以城市更新为契机，完善城市儿童友好空间与设施建设。

1.0.3 本条明确了城市儿童友好空间与设施建设的基本原则。

儿童优先、普惠公平原则：坚持公共事业优先规划、公共资源优先配置、公共服务优先保障，在城市重要建设、项目决策等与儿童相关的事务中，从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实际需求出发，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发展需求。扩大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供给，保障各年龄段儿童都有权享受到平等、便利的公共服务，同时为特殊需求儿童提供平等的成长环境。

安全健康、自然趣味原则：坚持安全第一原则，在城市各类建设中坚持使用绿色、安全、环保材料，保障各类儿童游憩设施建设

和运行安全。尊重儿童向往自然、好奇探索的心理特征，将自然、艺术、趣味的设计元素融入城市儿童友好空间中，激发创造力与想象力，为广大儿童创造安全、健康、绿色、快乐的成长空间环境。

因地制宜、彰显特色原则：立足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资源禀赋特征，因城施策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注重挖掘地域文化和地方民俗元素，充分体现地域特色和文化内涵。增强儿童对家乡的归属感和文化认同感。

多元共建、探索创新原则：坚持系统观念，凝聚儿童友好共识，健全完善多领域、多部门的协作机制，引入社会力量，激发市场活力，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合力。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和地区改革创新，先行先试，探索建设模式经验，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1.0.4 本条明确了标准与国家及地方现行其他标准、规范的关系。城市儿童友好空间与设施建设涉及到多类建筑及设施的专业规范和相关标准，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对各类专业规范、标准已有的规定，本标准除必要的重申外，不再重复。

2 术 语

2.0.1 指城市中为儿童出行、玩耍、学习、交往等日常活动提供空间载体和优质服务的各类公共空间和公共服务设施的总称。

2.0.7 规模和儿童流量较小的活动场所半径范围取下限值，规模和儿童流量较大的活动场所半径范围取上限值，可根据现实情况和实际需求弹性控制半径范围。

2.0.8 稳静化措施是道路设计中一系列工程和管理措施的总称，目的是降低机动车车速、减少机动车流量和噪声，改善道路周边居民生活环境，同时保障步行和自行车交通使用者的安全。

2.0.9 儿童公共服务设施能够引导儿童健康成长，提高儿童综合素养，一般包括城市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街区儿童活动中心、社区儿童之家等。

3 基本规定

3.0.2 不同年龄段儿童的户外活动轨迹呈现差异性的空间尺度特征：0~6岁为主的儿童主要在社区内参与游戏、休闲、托育等活动；6~12岁为主的儿童主要在街区（镇）内开展上学、游戏、运动、邻里交往等活动；12~18岁为主的儿童活动范围通常可扩展到城市/区（县），主要选择独立或与同伴同行开展学习实践、休闲运动、文化艺术、社会交往等活动。三个阶段儿童群体主要活动的空间与设施的尺度、区位、功能等略有不同，各地城市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组织不同层次的儿童友好空间与设施项目建设。

3.0.3 公共空间、交通出行空间、公共服务设施覆盖了儿童成长空间的主要公共活动场景。公共空间包含了儿童接触自然空间、进行游戏运动、交往休闲等活动的公园、广场、绿地等，以及儿童接触人文空间、加强综合素养与实践能力的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校外活动场所等；交通出行空间包含了儿童外出过程中会使用的街巷、候车空间等；公共服务设施包含了幼儿园、学校、医疗等儿童基本服务设施，也包含博物馆、图书馆、体育场馆等其他使用频率较高的服务设施。

3.0.5 本条明确了城市儿童友好空间与设施建设的框架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联合印发《城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导则（试行）》中要求“结合城市更新行动，构建城市、街区、社区不同层级儿童友好空间体系”。参照以上规定，并结合不同年龄段儿童的户外活动轨迹呈现差异性的空间尺度特征，本标准将城市儿童友好空间与设施建设分为城市/区（县）、街区（镇）、社区三个层级，三级体系统筹推进；参照国

家文件指导意见，本标准将城市儿童友好空间与设施建设聚焦在与儿童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空间、交通出行空间、公共服务设施“三种类型”。依据“三级三类”城市儿童友好空间与设施框架体系，城市儿童友好空间与设施建设项目可灵活开展、弹性把控。

4 建设层级

4.1 城市层级

4.1.2 本条明确了城市/区（县）层级儿童友好公共空间建设的相关要求。在城市层级通过新建补充空白、改造弥补短板的形式，对城市儿童友好公共空间进行系统化布局与配置，完成城市儿童公共空间服务范围全覆盖。合理规划城市各类公园与广场的新建与改造；充分利用城市既有人文场所资源，建设供儿童开展劳动教育、课外实践、科技体验、素质拓展及其他各类儿童校外教育和活动的各类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利用城市水系、生态廊道、特色文化等资源建设串连城市开敞空间、自然山水、文化古迹、历史街区等空间的城市特色绿环、绿带、绿廊和绿道系统，构建特色化的城市儿童友好公共空间网络体系。

4.1.3 本条明确了城市/区（县）层级儿童友好交通出行空间建设的相关要求。在城市层级通过优化生活街区尺度，改善步行、自行车和城市公共交通出行环境，增加无障碍设施建设，提高儿童出行的便捷性与舒适性；通过优先保障儿童路权、完善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减少机动车、非机动车对人行空间的干扰，保障儿童出行的安全性。

4.1.4 本条明确了城市/区（县）层级儿童友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相关要求。统筹各级各类公共服务设施资源，协同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科研机构等多元力量，以儿童公共服务设施为主体，其他公共服务设施为补充，建立完善均衡的城市托育服务、教育、医疗卫生、儿童福利、图书阅览、展示与艺术表演、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通过适儿化改造，满足儿童友好空间建设要求，为儿童友好空

间建设提供设施保障。

4.2 街区层级

4.2.1 本条明确了街区（镇）层级的儿童友好空间与设施建设应包含的相关内容。街区（镇）层级与 15 分钟步行出行范围相衔接，对接城市街道管理服务范围。

4.2.2 本条明确了街区（镇）层级儿童友好公共空间建设的相关要求。依据街区常住人口规模与区域特征，合理规划街区各类的新建与改造；充分利用街区既有公共空间资源，增设儿童活动场地与游憩设施，共建街区级校外活动场所，打造“主次分明、全龄包容、自然趣味”的街区儿童友好公共空间。

4.2.3 本条明确了街区（镇）层级儿童友好交通出行空间建设的相关要求。街区应建设安全、连续、舒适的慢行系统和儿童友好学径网络，方便儿童安全、便捷到达学校、公园或其他各类公共服务设施。中小学校、儿童主要活动场所周边道路应设置禁鸣区，人行道与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采取安全隔离措施；鼓励实施交通稳静化措施，优先改善街区中小学和医疗卫生、图书馆、儿童活动中心等儿童主要活动场所周边的出行环境。

4.2.4 本条明确了街区（镇）层级儿童友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相关要求。街区应合理配置、均衡布局中小学校、卫生服务中心、街区儿童活动中心、儿童体育运动场地等公共服务设施的服务半径和建设规模，满足儿童求学、就医、社交活动等基本生活服务需求。

4.3 社区层级

4.3.1 本条明确了社区层级的儿童友好空间与设施建设应包含的相关内容。社区层级与 5~10 分钟步行出行范围相衔接，对接城市

社区管理服务范围。

4.3.2 本条明确了社区层级儿童友好公共空间建设的相关要求。应结合社区空间特点,合理配建儿童友好的游乐场地和体育运动场地;鼓励建设社区儿童之家等公共空间,合理增设室内外安全游戏活动设施;利用社区闲置空间营造儿童“微空间”、“游戏角落”,宜设置迷你菜园、游戏角、趣味涂鸦墙等,提供适龄儿童步行路径和探索空间,为儿童相互交流、亲近自然、参与社区美化、体验社区文化等活动提供美育和自然教育场所,激发儿童对自然、文化和科学的兴趣与认知。

4.3.3 本条明确了社区层级儿童友好交通出行空间建设的相关要求。社区应建设儿童步行系统,因地制宜增设独立学径,串联住宅、托育服务设施、幼儿园、儿童游乐场地、体育运动场地、儿童之家等儿童主要活动场所,为儿童在社区活动提供安全、有趣的场所体验,保障儿童出行环境安全。

5 公共空间

5.1 一般规定

5.1.1 本条规定城市公共空间的适儿化设计、建设应突出自然趣味、彰显文化特色，整体分为公园绿地和广场、校外活动场所两类空间分别制定相关建设要求，并应对其中各类儿童活动场地的活动设施提出明确要求，保障儿童游戏权利，提高儿童对于自然元素和人文元素的接触机会，为儿童提供安全包容、绿色生态、活力宜人、童趣新奇的绿色公共空间。

5.1.6 本条规定公共空间附属服务建筑应尺度适宜，有亲近感，与儿童的生理尺度相适应；空间关系应灵活多样，序列清晰、导向明确；整体设计宜采用符合儿童审美的色彩及图案，并与场地整体环境相协调。

5.1.8 可进入的亲水空间应明确水域界线，景观水体应综合考虑降雨因素带来的水位变化、洪涝灾害，可涉入式水景应重点提升安全性，使用防滑、钝角处理等措施，并定期清理，布置提示危险的标识。

5.2 公园绿地和广场

5.2.2 本条明确了城市综合公园的相关建设要求。综合公园建设以打造丰富游玩体验、激活想象力与创造力、拓展社交空间等为目标，提供安全包容、轻松童趣的活动场所。根据公园自身特色，打造差异化的文化景观，挖掘文化特质，营造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氛围；围绕适配多元需求、丰富游玩体验、激活想象力与创造力、拓展社交空间等目标，完善游憩和配套管理服务设施，推进现有城市综合

公园公共空间的适儿化改造。

5.2.3 本条明确了郊野型公园的相关建设要求。围绕让儿童亲近生态环境、探索体验自然、快乐认知自然、亲子共享游乐等目标，推进郊野型公园适儿化建设与改造，增加儿童游憩设施，营造自然趣味的空间。根据郊野型公园的自然及地域特征，因地制宜开展适儿化建设：山地类型的郊野型公园宜结合地形建设自然观光、山地探索等儿童游憩空间；林地类型的郊野型公园宜打造郊野远足、林间探索等儿童游憩空间；滨水湿地类型的郊野型公园宜打造亲水游览、水文化体验等儿童游憩空间；农业田园类型的郊野型公园宜建设田园观光、耕种体验等儿童游憩空间。

5.2.4 本条明确了儿童公园的相关建设要求。儿童公园作为专门为少年儿童提供游戏及开展科普、文体活动，有安全完善设施的专项公园，对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至关重要。通过对国内城市儿童公园建设现状的调研发现，儿童公园在大城市和特大城市中尚未完全普及，在中小城市呈现严重缺失状态。对儿童的关爱是城市品质与文明水平的重要体现，推进城市儿童公园建设与更新，为城市儿童提供高品质的户外活动空间，对于促进城市社会和谐、增进少年儿童健康具有重要意义。

5.2.10 本条明确了社区公园与游园的相关建设要求。针对规模较小、形状多样的特点，围绕提高儿童身体素质和社交能力、丰富课余生活等目标，推进社区公园、游园的适儿化建设与改造，为不同年龄段的儿童提供亲切便捷的游戏、交流、探索自然的空间及场所，方便儿童就近进行户外活动。

5.3 校外活动场所

5.3.1 儿童劳动教育场所是以培养儿童劳动素养为目标，为儿童从

事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等提供服务的设施和空间，一般包括劳动教育实践校、综合性劳动实践基地、生产性劳动实践基地和服务性劳动实践基地。

5.3.4 本条明确了科技体验场所的相关要求。结合儿童科技体验需求，以适儿化改造等方式建设科技体验场所，通过设置体验互动空间，帮助儿童把握科学本质、提高科学素养、培养科学探究能力、推进科技应用教育。

5.4 儿童活动设施

5.4.1 儿童游乐设施和体育设施分龄设置见下表：

表 5.4.1 游乐设施和体育设施分龄设置

儿童 分类	婴幼儿（0~3 岁）	学龄前儿童 （3~6 岁）	小学生（6~12 岁）	中学生（12~18 岁）
设施 类型	宜设置爬行隧道、沙池、秋千、跷跷板、滑梯等简单、安全的游乐设施	宜设置沙池、浅水池、秋千、跷跷板、滑梯、转马等游乐设施	宜设置滑板、溜冰、羽毛球、乒乓球、篮球、足球等体育设施，以及攀爬探索类游乐设施	宜设置复杂的体育设施，大型攀爬类游乐设施，有条件的可设置自然探索类游乐设施

5.4.2 水上游乐设施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水上游乐设施通用技术条件》GB/T 18168 的相关规定；充气式游乐设施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充气式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T 37219 的相关规定；滑梯、立体攀爬、秋千、摇马和跷跷板等无动力游乐设施的设置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 8408、《无动力类游乐设施技术条件》GB/T 20051、《无动力类游乐设施儿童滑梯》GB/T 27689、《无动力类游乐设施秋千》GB/T 28711、《小型游乐设施摇马和跷跷板》GB/T 34021 和《小型游乐设施立体攀网》GB/T 34022 的相关规定；专为游乐设计的斜坡或攀爬墙，其倾斜角度应不大于 38 度，倾斜角度应保持不变，斜坡表面应进行防滑处理，

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小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T 34272 的相关规定；游乐设施应设置防跌落保护，宜根据不同跌落高度，设置缓冲层、护栏、围栏等相应设施，并采用自然化、软质、柔性耐磨的材料，满足对儿童跌落的缓冲作用，游乐设施下方的铺地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 8408 和《小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T 34272 的相关规定；

6 交通出行空间

6.1 一般规定

6.1.2 儿童主要出行区域的自行车道应考虑儿童骑行的需求，自行车道应连续、安全，保障适龄儿童骑行的基本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驾驶自行车必须年满 12 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必须年满 16 周岁。考虑到目前城市电动自行车数量日益增多，为保障适龄儿童骑行的安全，儿童主要出行区域的自行车道宽度应适当加宽，本标准规定的 2.5 米宽度仅为空间有限区域的下限值。

6.2 学径

6.2.1 结合儿童身心发展特征和活动需求，依托慢行系统建设，对城市道路和儿童主要活动场所周边及候车空间等进行适儿化改造，划定独立、连续、安全的儿童步行和骑行空间，建设完善的儿童友好学径空间和学径网络，保障儿童能够安全便利到达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和儿童活动场地。

6.3 学校周边道路

6.3.5 应结合各类学校周边区域交通条件，综合采取空间挖潜、资源共享、价格调控、临时停车等措施，适度满足接送私家车临时、短时停车的需求。老旧城区内中小学校门前接送停车需求迫切、交通拥堵严重、安全秩序问题突出的地区，应挖潜既有空间，适当增加“停车港湾”等停车设施；用地资源紧张的中小学校，应从更大区域统筹既有停车资源，可积极利用学校周边公共设施和既有住区停车场，推进停车泊位的分时共享；或在上下学高峰时段实施停车

费价格调控等措施，释放学校周边道路的路内停车资源，满足接送学生的短时停车需求。

6.4 儿童主要活动场所周边道路

6.4.2 本条明确了儿童主要活动场所周边道路交通稳静化措施相关要求。儿童主要活动场所周边 100~300 米范围内的道路宜因地制宜实施限速措施，并设置相应的限速标识；100 米范围内机动车出入口处宜因地制宜实施机动车出入口抬高与人行道齐平、安装减速带等限速措施，降低出入车辆对儿童安全的影响。

7 公共服务设施

7.1 一般规定

7.1.2 本条明确了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主要内容。结合儿童特征和成长需求，优先对儿童使用频率较高的教育、医疗卫生、儿童福利、图书阅览、展示与艺术表演、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进行适儿化改造，完善托育服务设施建设，搭建儿童社会化交往平台。儿童使用频率较高的商业服务设施和交通设施中的儿童专属空间可参照一般规定要求执行。

7.1.5 本条明确了母婴室配置的相关要求。母婴室是为了方便哺乳期妇女哺乳或集乳设置的房间，不是儿童休息、娱乐室；母婴室功能区主要包括哺乳区、护理区、休憩区；经常有母婴逗留的公共场所是指商业活动、医疗、公众活动、交通及社会民生服务等公共建筑；一般经常有母婴逗留且建筑面积超过 1 万平方米或日客流量超过 1 万人的民用建筑，设置使用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米的母婴室。

7.1.6 参照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 14 的相关规定及儿童友好城市建设需求，儿童公共服务设施、城市商业区、重要交通客运设施、二级及以上医院和一类固定式公共厕所应设置第三卫生间（家庭卫生间）；其他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二类固定式公共厕所、商业服务设施及妇女儿童等特定人群活动场所的公共厕所宜设置第三卫生间（家庭卫生间）。

7.2 托育服务设施

7.2.1 托育服务设施包括托育机构、托育综合服务中心等。地级及以上城市应建设托育综合服务中心，设置一定规模的托位，并提供

托育从业人员培训、托育机构管理咨询、托育产品研发和创新设计、家庭养育指导及婴幼儿早期发展等服务。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托位规模宜小于 150 人；托育机构是为 3 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托育服务的机构，可设置乳儿班（6~12 个月，10 人以下）、托小班（12~24 个月，15 人以下）和托大班（24~36 个月，20 人以下）三种班型。18 个月以上婴幼儿可混合编班，每班不超过 18 人。

7.3 教育设施

7.3.1 教育设施包括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职业高中等。教育设施的适儿化改造应做到：完善普惠性幼儿园等教育设施建设，促进中小学义务教育设施均衡配置，因地制宜配置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保障特殊教育设施建设。